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4〕25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关于大同市中心城区 YG-02-D-01、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经 2023 年 12 月 21 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主任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YG-02-D-01、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YG-13-P-01、02、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YD-04-J-01、K-01、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3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上述 3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方案。

二、上述 3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经市政府批复的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YG-02-D-01、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YG-13-F-01、02、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YD-04-J-01、K-01、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具有法定效力。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

会同平城区、云冈区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